附件2

**“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”**

**推荐条件及申报要求**

一、推荐条件

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工商注册，规范运营3年以上，纳入国家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统计范围，以文化核心领域或文化相关领域行业为主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所属品牌均可申报。事业单位或事业、企业双法人单位不得申报。申报企业应坚持宣传文化主业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，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。

1.湖北文化企业十强：宣传文化主业突出，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位居同行业前列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规模实力。其中，演艺、影视制作企业应达到主营业务收入过3000万元、净利润过300万元，其余应达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资产双过亿元、净利润过千万元等基本条件。

2.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：宣传文化主业特色鲜明，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(含)以上，在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7—2019年)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、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30%以上，净资产平均收益率10%以上，资产负债率低于70% 。

3.湖北十大文化产业品牌：品牌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行政规定，体现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政策导向；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；品牌具有原创性，知识产权明晰；具有鲜明的品牌定位、文化特色、较强的识别度；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，在全省同行业位居前列；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；在全省甚至全国有影响力、有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2018年以来，企业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有关部门批评或处罚，或者企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没有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集团性质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，只能以集团的名义申报“湖北十大文化产业品牌”、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，可以以集团或下属企业的名义申报“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。

2.同一家企业可以同时申报“湖北十大文化产业品牌”和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（或者同时申报“湖北十大文化产业品牌”和“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），不得同时申报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和“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。集团性质的企业申报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后，其下属企业仍可申报“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。

3.各市（州）推荐名额：

武汉：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10个；

襄阳、宜昌：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；

神农架、仙桃、潜江、天门：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；

其他市（州）：每个类别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。

4.省属国有文化企业（集团），每家申报“湖北十大文化产业品牌”数量不超过2个，申报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数量不超过1个，申报“湖北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”数量不超过2个。